

復審人 楊奇芳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法務部 110 年 1 月 14 日法矯字第 109030197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於 95 年 12 月 28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6 年 2 月 2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法務部於 103 年 11 月 3 日以法授矯教字第 103011331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以法矯字第 10903019790 號函（下稱維持處分）維持前開原處分。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宣告後，原處分即違憲，應視同失效，且法務部作成維持處分僅透過書面審查，而未經當事人陳述意見，又維持處分妄加原處分未採列之事實作為維持撤銷假釋之理由，均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依前揭釋字意旨，原處分所依事實僅為復審人受 4 月有期徒刑宣告之罪，情節輕微，併予衡酌家中有 2 名未成年子女待撫養，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入監之必要云云，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不在此限。」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即一律撤銷假釋，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該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二、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故意更犯罪，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法務部依法撤銷其假釋在案；嗣後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綜合審酌復審人「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及「比例原則」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考量復審人於假釋期間再犯 4 件毒品罪（分經判處拘役 40 日、有期徒刑 3 月 2 次、4 月），且有 8 次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或採尿之紀錄（101 年 5 月 1 日未報到；102 年 6 月 11 日、10 月 17 日、12 月 4 日、103 年 2 月 12 日、4 月 21 日、7 月 7 日、10 月 20 日未報到未採尿），多次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規定，且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有維持其撤銷假釋並執行殘餘刑期之必要。
- 三、復審人訴稱「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宣告後，原處分即違憲，應視同失效，且法務部作成維持處分僅透過書面審查，而未經當事人陳述意見，又維持處分妄加原處分未採列之事實作為維持撤銷假釋之理由，均有違正當法律程序」等情，經查復審人並非司

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聲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第 592 號、第 686 號等解釋意旨，非聲請人之復審人自不能主張溯及效力，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亦即向將來發生，故原處分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仍屬合憲有效時所作成，自無不法；另查復審人假釋中多次故意更犯罪經判決確定在案，且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或採尿共 8 次，均有觀護人紀錄可稽，撤銷假釋所依之事實明確，客觀上之認定要無疑義，自無再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必要，故原處分之作成核無違誤；再者，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是否撤銷受假釋人假釋，使其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應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前揭情狀係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不適合回歸社會，非僅針對原處分所載事實而為認定，是復審人主張維持處分妄加原處分未採列之事實作為維持撤銷假釋之理有，有違正當法律程序部分，自有誤解。

- 四、另訴稱「依前揭釋字意旨，原處分所依事實僅為復審人受 4 月有期徒刑宣告之罪，情節輕微，併予衡酌家中有 2 名未成年子女待撫養，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入監之必要」一節，承前所述，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相關個案之重新審酌，應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 102 年 4 月 14 日因持有第二級毒品，經法院判處拘役 40 日確定，復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釋放出所，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不知悔改，又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及同年

月 30 日，各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 2 次，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4 月確定，法務部於 103 年 11 月 3 日據以撤銷假釋在案；嗣後復審人因未規定期到案執行前開判決確定案件，經檢察署自 103 年 10 月 7 日起發布通緝，然復審人仍未能自省，更於通緝中 104 年 8 月 11 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遭逮捕歸案，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另查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共有 8 次未至地檢署報到或採尿之紀錄，假釋動態顯不穩定。綜前所述，復審人多次持有、施用毒品及未依規定報到或採尿，已堪認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再犯可能性偏高，維持處分於法有據。

- 五、綜合上述，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維持處分於法無違。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268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易字第 545 號、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71 號判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9 次會議紀錄節本暨相關資料附卷可資參照，足堪認定。
- 六、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